

# 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文件

长府〔2024〕23号

## 长安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安镇关于进一步激励大学生应征入伍的工作措施》的通知

镇机关各部门，单位、各社区，集团公司：

《长安镇关于进一步激励大学生应征入伍的工作措施》业经镇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6日



# 长安镇关于进一步激励大学生应征入伍的工作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适应征兵改革要求，进一步激励大学生特别是大学毕业生应征入伍，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规政策，结合我镇实际，提出以下工作措施。

## 一、激励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参军入伍地为长安镇的长安户籍大学生（参军入伍地为高校的长安户籍大学生，由高校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落实有关优抚政策，不适用于本办法）。大学毕业生类别包括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的应（往）届毕业生，以及函授教育大学的应（往）届毕业生，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并取得国家认可的高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应（往）届毕业生。

应征入伍后因身体、政治原因或拒绝服兵役被部队退回、服役期间受到《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规定的纪律处分，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不适用本办法。

## 二、激励措施

### （一）福利待遇

1.被批准入伍的大学毕业生（含毕业班生），服义务兵役满

2年后，研究生毕业生按每人30000元的标准、本科毕业生按每人25000元的标准、专科毕业生按每人200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奖励金。

2.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毕业并取得国家认可的高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函授教育大学的毕业生，按专科毕业生的标准发放奖励金。

3.参加应征体检，按照参加镇体检100元/天/人、市体检200元/天/人的标准给予误工费补助。

大学毕业生服义务兵役满2年后，由所在社区向镇武装部和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提交奖励金发放申请，经审批后予以发放。应征体检误工费补助，在参加市、镇体检后，由所在社区按预算予以发放。

我镇长盛、长怡、长乐3个新型社区的奖励补助金由镇财政负担，其余12个自然社区可参照本措施，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研究确定本社区鼓励大学毕业生入伍的具体措施，补助金额自行确定，所需资金由社区财政负担。

## （二）退役安置

1.在我镇入伍并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退役士兵，报考我镇公开招聘岗位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录用。

2.应征毕业生入伍前已被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录用或者聘用的，服役期间保留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退役后可以选



择复职复工，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与所在单位工作年龄累计计算。

3.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大学毕业生退役士兵，优先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推荐培养入党。

### 三、管理督导

本措施由镇人民武装部、党建和组织人事办、纪检监察办、公共服务办、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财政分局等单位组织实施。定期对本措施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对故意拖延或不予办理的，应当督促办理并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在办理奖励金发放及招录工作中弄虚作假、谋取私利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 四、有关说明

（一）本措施实施前已入伍的大学毕业生，不再享受本措施中一次性奖励金及补助等福利待遇，本措施其他内容适用有效；本措施实施前已退役的大学毕业生，不适用于本措施。

（二）本措施由长安镇人民武装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为准。

（三）本措施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满后，将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完善。



---

长安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4年11月26日印发

---

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长府规 2024005 号